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環保)結合內政部警政署(警察)及交通部(監理)等相關機關建置「環、警、監聯合稽查」機制，依相關法令針對不當改裝行為之車輛，加強取締。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 影響行車安全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之規定「擅自增、減、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」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900 元以上 1,800 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 製造噪音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「拆除消音器，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」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6,000 元以上 24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其駕駛。

二、取締標準：

(一) 對機車改裝排氣管之車輛進行攔檢，機車排氣管尾管朝上，經實地檢測確有影響後方騎士或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，始依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開單舉發。

(二) 車輛因老舊或其他原因更換排氣管，排氣管不高翹，尾管水平，不會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，亦不會被列為取締對象（並不限用原廠）。

(三) 另外改裝排氣管未安裝防燙隔熱裝置或拆除消音器都屬違規行為。

(四) 其他如有燈光(包含非法改裝 HID 頭燈及不合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尾燈、煞車燈、方向燈...等等)、號牌架、擋泥板拆除、改把手、無照後鏡...等不符規定行為者，視實際情況取締。

(五) 噪音部分以攔檢地點之環境音量做為基準，並對攔停之改裝車輛進行噪音檢測，環保局所量測之噪音值，係用以評量機動車輛所產生之噪音是否將對環境安寧有所影響，如檢測音量大於現場環境音量 10 分貝以上，即將檢測數值供予現場員警做為取締參考。

LEXUS 提醒您請勿使用非法元件改裝，以免觸犯相關之交通法規。